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，迄今尚未修正；為符合獎章頒給實際需要，且擴大社會各界參與，增列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，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請領獎章，以增加推薦管道，故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。

#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。</p> <p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由本署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受獎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。</p> <p>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p>	<p>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</p> <p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由本署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受獎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。</p> <p>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p>	<p>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增列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，以增加推薦管道。</p>